#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留校察看及嚴重曠課生輔導計畫

	輔導措施	說明
實施時間	<ul> <li>一、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</li> <li>114年9月29日起至12月19日止</li> <li>二、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11節以上(期中輔導)</li> <li>114年11月5日起至12月19日止</li> </ul>	請同學節制缺曠,以免影響最後成效
申請期限級交	一、申請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 114年9月17日起至9月26日止 二、申請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11節以上(期中輔導) 114年11月5日起 一、留校察看生暨一般生曠課11節以上(期中輔導)	1.逾期不予受理 2.本輔導作法由同自主 申請,並藉此訓練同學解 決問題及自我管理能力。
截止	114年12月19日止 (逾時不候)	
申請對象	留校察看生有曠課或一般生曠課 11 節以上的學生	1.須經導師同意 2.為維護公平及培養同 學負責態度,本項輔導措 施限制為 <u>在學期間至多</u> 二次申請。
留察學	(一)留校察看生曠課考察(含全勤考核)  1.申請者需填寫輔導暨全勤考核切結書(附件 1),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。  2.留校察看生以週為單位,完成全勤1週者可以將5節曠課補請為事假,至多25節,超過部分不予受理。 (二)有缺曠紀錄者:  1.留校察看生曠課若逾1節以上者,視情況由導師,即時提出曠課輔導申請。  2.申請者需填寫留察生期中輔導申請表(附件 2)、切結畫(附件3),並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。  3.申請者請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,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,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。 (三)記小過以上處分:	為積極改善留察學生 缺課情形,故以上課 全勤取代愛校服務, 以達輔導目的。
	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, <u>留校察看期間違犯小過以上懲處者予以退學</u> ,為鼓勵同學向上,留察生在觀察期間功過相抵,平衡後若未達記小過以上且無曠課,次學期才能符合回復操行基本成績為 70分。	

曠課

11 節

以上

- 1.<u>填寫缺曠生輔導申請表(</u>附件 2)、<u>切結書</u>(附件 4)<u>於</u> 114年11月5日提出。
- 2.<u>申請核准後</u>,持申請表先<u>排訂愛校服務時間</u>,並依表排 時間<u>完成愛校服務</u>時數,<u>經</u>相關人員<u>簽證後</u>,於截止日 前,親自送返生輔組覆核。
- 3.申請者請<u>附上當學期課表(如有加退選請主動附上新課表以利核對)及缺曠紀錄,若於非空堂期間做愛校服務</u>,承辦單位檢核後將扣除服務時數。
- 4.期中輔導經申請後,於實施時間截止前,若未依規定完成者不予補請事假,並按期末獎懲委員會決議處置。

- 1.11 節以上缺曠
- 2. 愛校服務時數對照 表詳附表 1。

#### 表1 愛校服務時數對照表

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曠課時數	愛校服務時數	備註
11-15	8	51-55	26	服務地點限於本
16-20	10	56-60	30	校-校內。
21-25	12	61-70	34	超過 100 節者,
26-30	14	71-80	38	超過部分依缺曠
31-35	16	81-90	42	時數每 10 節增加
36-40	18	91-100	46	愛校時數2小時。
41-45	20	100 以上	50	
46-50	22			

#### 備註:

### 1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9 及 14.5.2 條款 留校察看期間,再受記過處分或曠課者,得以勤令退學。

### 2.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2.5.10 及 14.5.3 條款-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,應予<u>退學</u>。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**留校察看**學生 輔導暨全勤考核切結書

114.09 版

												,,,,
學號			科別			手機	1.		日	年	- 月 E	 3
姓名			班級			號碼	2.		期	,	74	
	學生			( キֻ	真姓名	; (	本學	期留档	交察ス	看期.	間,	依
本村	交學。	生獎魚	数實	施辦注	去 12.	5.9	及1	4.5.2 1	条款	:留相	<b>校察</b>	看
期間	<b></b> 旬,月	<b>手受</b> 訴	己過原	髭分耳	戈持續	發	生曠	課情事	官者	,得-	予立り	即
退導	是之	<b>売分</b> 。	但是	學校表	<b>音</b> 量學	生	前程	前提了	下,系	合予证	<b>炎過</b>	自
新之	と機っ	會,本	、人原	頂意方	<b>冷申請</b>	後	認真	上課,	以主	達成?	每週?	全
勤ス	方式。	並嚴相	各落	實不具	再曠認	果,	以符	上揭要	英點	。本人	人並	保
證例	圆後>	苔再明	廣課	及違為	化校規	見,	將依	校規立	艮學,	處置	,絕	無
異詩	<b>美</b> 。											
	立書人						家	長				
道寸	師			系科	主任				斗輔導 E人員			

註: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,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#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【留校察看生或曠課11節以上】

### 愛校服務申請表

編號:1141□察□	缺									9.12 版
申請日期年	月日	姓名					科	·別		
缺曠節數		學號					班	.級		
•	日期	起	迄時間	;	地點	i .	工作	項目	督導的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愛校服務	/		~							
是	/		~							
報到單位	/		~							
1.系 科: 小時	/		~							
2.圖書館: 小時	/		~							
3.宿 舍: 小時	/		~							
4.教官分配: 小時	/		~							
5.其他: 小時	/		~							
( )	/		~							
	/		~							
覆核 (該生確實於申請日後	合計服務 時 數		完成 日期	£	手戶	月日	導	師簽名	(結案	時簽核)
至截止日,完成愛校服 務並經檢查合格。)			(結案時簽	-核)		系科輔 校安人			(結案	時簽核)
生活輔導組曠課 核銷時數簽證 小時	生活輔導	組長				學	: 務	長		
	上輔系統登錄	 成蓋章/日	期:							

註:愛校服務以各科系所辦理,若系所未能安排則可於圖書館、學生宿舍、教官室登記各項服務工作。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留校察看學生 曠課輔導切結書

												114	4.09	版
學號			科別			手機	1.			日	年	F 月	l E	]
姓 名			班級			號碼	2.			期	·			
	學生_			_ (対	真姓名		本學	:期	留杉	を察え	<b></b> 与期	間	, į	截
至	申請前	「累利	責曠言	果達_	節	, f	衣本	校	學生	獎凭	質	施护	辦	法
12.	5.9 及	14.5	5.2 鸧	<b>系款:</b>	留校	察	看期	間	,再	一受訂	已過	處?	分	或
曠言	課者,	得予	退學	是之质	處分。	但	學校	考	量學	生产	前程	, ;	給-	予
改	過自新	j 之杉	幾會	本人	、願意	於	申請	後	認真	<b></b> 上記	果,	以名	符.	上
揭-	要點。	本人	並係	<b>保證</b> 爾	<b>爾後若</b>	再	曠課	及	違犯	2校ま	見,	將任	农村	校
規	退學處	置	,絕名	無異語	義。									
	立書人						家	長	-					
導	師			系和	斗主任					斗輔導	-			

註: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,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

學

#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曠課11節以上 輔導切結書

114.09 版

學號		科別		手機時	1.		日		年月	日	
姓名		级		號碼	2.		期				
	學生		_ (填姓ね	名)	本學期	截至	至申	請	前累	積曠	
課主	達節,	依本	校學生獎	懲責	實施辨法	失-12	2.5.	10	及 14	4.5.3	
條非	次-操行成	績不及	及 60 分	者,	應予退	學	。但	1學	校考	量學	
生产	前程,給-	予改過	鱼自新之村	幾會	,本人	願意	意於	中言	請後	認真	
上言	果,並於日	寺間截	止前完成	(爱	校服務_		小時	<b>手</b> ,	並繳	交至	
學和	务處生輔統	组,以	以符上揭弃	辨法	。本人	並化	呆證	爾名	後若-	再曠	
課	課,將依校規處置,絕無異議。										
	立書人				家 長	-					
道寸	師		系科主任	-			科輔 安人	•			

註:申請同學請確實交給家長簽章,若有偽造或代簽經查獲者依校規議處。